附件2-1

岳阳市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民政局

预 算 编 码：. 403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 年 6 月14 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陈雪玉 | 联络电话 | 13707306596 |
| 人员编制 | 43 | 实有人数 | 40 |
| 职能职责概述 | （一）制定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全市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二）制定全市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执法监督。（三）拟定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农村敬老院建设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统计认定工作。（四）、拟定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承担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他其他地名工作任务；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划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六）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管理站的建设，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七）制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定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指导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里的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并指导使用；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八）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负责实施收养方面的法律、法规，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九）会同有关部门按拟定全市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十）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十一）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加强党的领导（含党政研究、党政发文、新闻宣传、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五化民政建设、信息化和核对工作、基层民政能力建设、规划财务工作；2.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社会组织创新管理、养老事业发展、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和加强乡镇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福利和慈善事业、儿童保障和救助工作、全国地名普查、福彩发行等工作；3.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4.负责监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实施；5.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6.负责贯彻执行上级社会救助的政策、法规。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从整体上看，我局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按预算执行，也按质按量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目标。民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按资金用途使用，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圆满地完成了民政的各项工作任务，年终绩效考核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3118.24 | 1263.71 | 5374.81 | 47.19 | 110 | 6560.01 |
| 1、局机关 | 2000.75 | 624.42 | 1276.92 | 46.19 |  | 53.22 |
| 2、社会福利院 | 969.37 | 105.76 | 755.52 |  |  | 108.09 |
| 3、第二社会福利院 | 801.09 | 105.72 | 644.41 |  |  | 50.96 |
| 4、康复医院 | 7215.09 |  | 1200.38 | 0 | 110 | 5904.71 |
| 5、殡葬执法支队 | 460.56 | 10.98 | 448.12 |  |  | 1.46 |
| 6、儿童福利院 | 865.27 | 179.35 | 623.51 | 1 |  | 61.41 |
| 7、市救助管理站 | 806.11 | 237.48 | 425.95 |  |  | 380.16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2560.97 | 10461.43 | 6264.78 | 4096.65 | 2099.54 |  |  |
| 1、局机关 | 1983.85 | 1028.19 | 751.19 | 277 | 955.66 | 16.89 | 16.89 |
| 2、社会福利院 | 964.48 | 649.36 | 417.97 | 231.39 | 315.12 | 4.89 | 4.89 |
| 3、第二社会福利院 | 801.09 | 801.09 | 443.09 | 358.00 | 0 | 0 | 0 |
| 4、康复医院 | 6969.13 | 6969.13 | 3932.01 | 3037.12 | 0 | 247.96 | 247.96 |
| 5、殡葬执法支队 | 460.56 | 344.95 | 295.88 | 49.07 | 115.61 | 0 | 0 |
| 6、儿童福利院 | 726.96 | 199.68 | 173.71 | 25.97 | 527.28 | 138.31 | 138.31 |
| 7、市救助管理站 | 654.90 | 469.03 | 350.93 | 118.1 | 185.87 | 389 | 389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4.82 | 2.16 | 22.66 | 0 | 0 |
| 1、局机关 | 8.18 | 1.75 | 6.43 | 0 | 0 |
| 2、社会福利院 | 0 | 0 | 0 | 0 | 0 |
| 3、第二社会福利院 | 0 | 0 | 0 | 0 | 0 |
| 4、康复医院 | 9.87 | 0.07 | 9.8 | 0 | 0 |
| 5、殡葬执法支队 | 4.05 | 0 | 4.05 | 0 | 0 |
| 6、儿童福利院 | 1.16 | 0 | 1.16 |  | 0 |
| 7、市救助管理站 | 1.56 | 0.34 | 1.22 | 0 | 0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8708.66 | 18780.66 | 0 | 0 |
| 1、局机关 | 2514.75 | 2514.75 | 0 | 0 |
| 2、社会福利院 | 2143.98 | 2143.98 | 0 | 0 |
| 3、第二社会福利院 | 868.55 | 868.55 | 0 | 0 |
| 4、康复医院 | 8045.5 | 8045.5 | 0 | 0 |
| 5、殡葬执法支队 | 1148.51 | 1148.51 | 0 | 0 |
| 6、儿童福利院 | 3495.66 | 3495.66 | 0 | 0 |
| 7、市救助管理站 | 491.71 | 491.71 | 0 | 0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监督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及临时救助人员资金的发放；目标2：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到人；目标3：利用留存福彩资金发展养老事业，实行养老资金专款专用,发展养老事业；目标4：全面落实儿童关爱保护职责，切实维护孤弃、重病、流浪、留守、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儿童福利工作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目标5：加强与其它单位的横向沟通，加强对县市区的督促指导，整合有效资源，在硬件建设、软件升级上凝聚更多合力。 | 1. 保障城市低保44209人，救助标准各区585元/月，各县575元/月。保障农村低保98576人，救助标准各区4752元/年，各县4620元/年。发放城乡特困供养人员3383人和31455人；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0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0/月；
3. 留存的福彩资金55%用来发展养老事业，推进我市养老事业长足发展；
4. 儿童之家2021年实行村居全覆盖；
5. 促进了各单位之间沟通，加强了软硬件建设。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督促县市区完成城市低保发放 | 保障城市低保44209人，救助标准各区585元/月，各县575元/月 |
| 指标2：、督促农村低保资金发放 | 保障农村低保98576人，救助标准各区4752元/年，各县4620元/年 |
|  | 指标3：落实完成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资金发放 | 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3383人和31455人，各区救助标准城市特困9120元/年，各县标准8776元/年；农村特困各区6178元/年，各县6006元/年 |
| 指标4：监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到位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0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0/月 |
| 指标5：留存的福彩资金55%用来发展养老事业 | 促进养老事业健康有效发展 |
| 指标6：儿童之家2021年实行村居全覆盖 | 儿童之家2021年实行村居全覆盖 |
| 数量指标 | 指标1：督促县市区城市低保救助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政策水平 | 城市低保救助水平不低于各区400元/月，各县390元/月 |
| 指标2：农村低保救助水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政策水平 | 农村低保救助水准不低于各区253元/月，各县242元/月 |
| 指标3：加强县以上层面全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 县以上层面全部建立并落实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
|  | 指标4：:督促百岁老人高龄津补贴准确发放到位 | 百岁老人高龄津补贴准确发放到位 |
| 指标5：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加强县市区养老项目资金按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 全部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信息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定期寻访 |
| 指标6：督促完成临时特困救助人员资金发放，残疾人员补贴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 | 完成临时特困救助人员资金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目标任务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目标任务 |
| 成本指标 | 利用预算经费维持机关运行 | 2021年机关运行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弱势群体生活权益 | 养老事业让老年人有了依靠；残疾人补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低保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既得利益者和低收入人群间的贫富差距,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发挥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建立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福利政策，保障了儿童的合法利益， |
| 经济效益 | 指标1：养老事业市场需求巨大，吸引外界资本的投入，可以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指标2：残疾人生活补助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获得最多的经营成果指标3：低保是以最低的经济成本解决了大部分低收入者的生存问题 | 盘活现有资源，充分利用资金 |
| 生态效益 | 节能减排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民政救助服务对象经常回访 | 95%以上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9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陈平刚 | 局长 | 市民政局 |  |
| 李晔 | 副局长 | 市民政局 |  |
| 陈雪玉 | 计财科长 | 市民政局 |  |
| 陈建军 | 内审科长 | 市民政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本系统共有7个预算单位,民政局机关是负责有关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其余事业单位是: 岳阳市社会福利院、岳阳市殡葬执法支队、岳阳市康复医院、岳阳市救助管理站、岳阳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岳阳市儿童福利院。（二）机构职能：民政局机关制订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订全市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三）民政局机关整体支出为198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8.19万元，项目支出955.66万元，但未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农村五保对象、低保对象、发展慈善事业、帮困救助、救灾救济等事项支出。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1、本年度民政局机关支出总额为1983.85万元，基本支出为1028.1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51.8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589.65万元，占本年支出29.72%，商品和服务支出为273.94万元，占本年支出13.8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161.54万元，占本年支出8.15%.资本性支出3.05万元占本年支出0.15%。2、本年度民政局机关支出总额为1983.85万元，项目支出955.6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48.17%。商品服务支出276.79万，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57.61万元，对企业补助121.26万元。3、民政局机关三公经费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8.18万元，比2020年三公经费账上支出合计12.13万元减少3.95万元。公务接待费1.75万元，比上年支出数6.07万元，降低了71.16%。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接待标准等。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3万元，比上年支出6.06万元增加0.37万元，提高6.1%。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2021年支付。

民政局机关专项资金安排落实到位，总支出1万元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年检工作经费。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专项资金：1、湖南省民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1）11号），2、岳阳市民政局制定了《岳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明确了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健全了民政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了专项资金的监管。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全部实名制纳入全国低保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保障标准达到省级低保指导标准。1. 存在的主要问题

因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还需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各项专项资金也都迫切要求加大投入。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各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机制，整合社会资源，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建立监督机制，加大奖惩力度；加强各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项目和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 |

附件3-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2 | 资金下达较晚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根据当年年末综合绩效考评情况评分 | 10 | 10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5 | 5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5 | 5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9**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